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股东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基金”)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3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以减持计划披露时总股本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2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收到股东一带一路基金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自一带一路基金披露减持计划以来,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积减持公司股份8,533,313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按减持时总股本计算)
一带一路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15-2022.9.30	24.02	2,998,313	1.7568%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2022.11.1	30.37	435,000	0.2543%
	大宗交易	2022.7.4-2022.9.22	23.33	5,100,000	2.9882%
合计	--	--	--	8,533,313	4.9885%

注:1、上表中合计减持比例,为合计减持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该数据与各项减持比例相加存在差异,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及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170,669,333股增加至171,061,333股。前述事项导致本次减持过程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三)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计划披露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带一路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2,086,666	7.0819%	3,553,353	2.07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86,666	7.0819%	3,553,353	2.07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170,669,333股增加至171,061,333股。前述事项导致本次减持过程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出其减持计划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一带一路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一带一路基金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2、一带一路基金出具的《股票明细对账单》。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股东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汇晟基金”),股东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现代服务业基金”),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三期基金”)均为同一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下的企业。

根据减持计划,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13,38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毅达汇晟基金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于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7月21日,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18,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于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8月1日,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收到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2022年9月8日,根据已发布的减持预披露公告,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收到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自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11月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09,080股。其中毅达汇晟基金减持829,080股(其中300,780股为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本变动后减持);现代服务业基金减持550,000股(均为股本变动前减持);人才三期基金减持330,000股(其中30,000股为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本变动后减持)。同时,由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170,669,333股增加至171,061,333股,上述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综上,截至2022年11月1日,上述股东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比例合计达到1.0347%,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名称2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396号扬子江金融创意街区5号楼1-401室
	名称3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11月1日

股票简称	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5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按减持时总股本计算)
毅达汇晟基金	集中竞价	2022.8.2-2022.9.29	人民币普通股	528,300	0.3095%
	集中竞价	2022.9.30-2022.11.1	人民币普通股	300,780	0.1758%
	被动稀释	2022.9.30	人民币普通股	0	0.0242%
现代服务业基金	大宗交易	2022.8.2-2022.9.29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0.3223%
	被动稀释	2022.9.30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57%
人才三期基金	大宗交易	2022.8.2-2022.9.29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0.1758%
	集中竞价	2022.9.30-2022.11.1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0.0175%
	被动稀释	2022.9.30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38%
合计		--	--	1,709,080	1.0347%

注:由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170,669,333股增加至171,061,333股。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持有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分别下降0.0242%、0.0057%、0.0038%。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毅达汇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8,577,080	10.88%	17,748,000	1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77,080	10.88%	17,748,000	1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现代服务业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4,760,000	2.79%	4,210,000	2.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0,000	2.79%	4,210,000	2.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人才三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163,334	1.85%	2,833,334	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3,334	1.85%	2,833,334	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6,500,414	15.53%	24,791,334	14.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00,414	15.53%	24,791,334	14.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 2. 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出具的《股票明细对账单》。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252、单位结构性存款222253、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6号

●委托理财期限:357天、358天

●履行审议的程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龙集团”)于 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2年4月15日,产品期限194天。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渤海证券鑫金利328号收益凭证”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2年4月18日,产品期限192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以上产品到期日为2022年10月26日,公司已赎回本金共计23,000万元,公司获得理财收益共计395.22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于2022年10月27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现对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及时披露。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渤海证券鑫金利328号收益凭证	10,000	3.40%	178.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000	3.13%	216.2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370,2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510,696.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22252	5,000.00	1.50%-3.20%	357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22253	5,000.00	1.50%-3.30%	357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6号	5,000.00	0.10%-5.40%	358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252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357天
认购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认购日	2022年11月01日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1月02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0月25日
收益兑付日	2023年10月27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20%
收益计算方法	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挂钩标的	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14时彭博页面 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杠杆倍数	无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253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357天
认购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认购日	2022年11月01日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1月02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0月25日
收益兑付日	2023年10月27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30%
收益计算方法	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挂钩标的	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14时彭博页面 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杠杆倍数	无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6号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358天
认购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认购日	2022年11月02日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1月03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0月26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0.1%-5.40%
收益计算方法	1、如果发生赎出事件,收益金额等于 认购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含)的自然日天数÷365; 2、如果没有发生赎出事件,收益金额等于 认购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投资期限÷365; 收益金额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挂钩标的	中证1000指数的收盘价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价格为准,并且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杠杆倍数	无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企业,证券代码:002142。受托方宁波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企业,证券代码:000776。受托方广发证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宁波银行、广发证券,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1,346.22	105,961.87
负债总额	8,670.92	5,94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675.30	100,013.09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3.37	9,528.53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5.00%,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4.1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根据上述会议决策执行。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56.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14,000.00	226.28	0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78.9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216.2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7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62,000.00	47,000.00	977.50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5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3人,分别为周峰、张俊民、史岳臣。会议由董事、总经理李铭祥代为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新任董事长李路先生担任,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5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李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为更好地履行董事长职责,将工作重心集中于企业战略和公司治理,李路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以及子公司监事等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李路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自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附李路先生简历如下:

李路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2022年11月,先后兼任下属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缤纷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职于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目前,李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路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今飞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56

2、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3、转股价格:6.68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8日

5、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2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10月27日起算,截至2022年11月2日,公司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今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68元/股的90%,即6.01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8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3.68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376,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23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76,574,5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4月29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6.43元/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5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8,813,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3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5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8,819,045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9,703,800股后的489,115,2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1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5个交易日中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今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68元/股的90%,即6.01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579-82239001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12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